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股份類別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股份類別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發新股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名冊（不論是主要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透過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

在上文之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約束。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休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繼而退任的董事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股東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bb) 彼神智不清或身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離職補償或付款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被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於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bb) 第三方，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債務或責任；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d) 董事或彼之緊密連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該等股東所投票數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按照細則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該名股東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提出有關要求後2個月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iv)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的通告後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且須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以親身、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商討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就為批准修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賬簿中部分內容。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任何由董事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內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登記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登記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登記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以股東為受益人而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未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公司法容許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以公司名義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替代清盤令)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所有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簿。

倘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登記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名冊須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登記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登記名冊，包括股東登記名冊的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毋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向另一間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